

关于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等规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5日起将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515680）的扩位证券简称由“嘉实央企创新ETF”变更为“央企创新ETF基金”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订，不涉及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0-8800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2日